

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提前结束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88）。

公告中规定认购期限为：2017年12月13日（含当日）起至2018年1月12日（含当日）。由于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2017年12月2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收到投资者1,250万元投资款，原定不超过104.1666万股（含104.1666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1,250万元（含1,250万元）的募集计划已完成。为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公司现对《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关于认购对象缴款截止日进行提前，缴款截止日提前至2017年12月28日（含当日）。

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内容请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7-090

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8日

